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

津宝法〔2019〕38号

关于印发《宝坻区人民法院 官方自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司法公开，打造“阳光”法院，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知情权，进一步规范本院官方自媒体信息发布工作，本院于2019年第27次党组会讨论通过了《宝坻区人民法院官方自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宝坻区人民法院 官方自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司法公开，打造“阳光”法院，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知情权，进一步规范本院官方自媒体信息发布工作，根据最高法院、天津高院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官方自媒体主要包括网站、微博、微信、今日头条、抖音、新闻客户端等信息传播平台。信息发布是指以本院名义向社会公众发布的以司法信息为主要内容的信息传播行为。

第三条 官方自媒体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客观、真实、规范的原则，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涉及未成年人、被害人或者证人保护等问题，应做相应的技术处理。

第四条 本院官方自媒体信息发布工作由研究室统一负责和管理。信息发布应当先审核、后发布，做到专人负责、明确责任、落实分工、层层把关，确保不出现任何差错。

第五条 自媒体信息发布工作应当遵循新闻宣传工作规律，在司法信息真实准确的基础上，尽量加快工作节奏，把握发布时机，取得最佳的传播效果。

第六条 研究室应当认真分析各个自媒体平台的特点，积极创新思路，编发符合新时代特征、符合法院特色、符合规范标准的各类司法信息。

第七条 研究室指定专人负责司法信息采编工作。各部门确定专人做好与采编人员的对接工作，及时准确提供各类司法信息。根据工作需要，研究室可向各部门征集相关司法信息，各部门应当支持配合。

第八条 对各部门报送的司法信息，采编人员应当及时进行甄别，对有价值的司法信息进行编辑，并报研究室负责人审定。

第九条 司法信息定稿后，根据实际情况报院长、分管院领导或其他院领导审核，涉及上级领导的，按照相关流程报上级领导审核。

第十条 以下司法信息层报院长审核：

- （一）涉及最高法院、市委、市委政法委、天津高院、区委、区委政法委等上级单位，市、区有关单位主要领导及院长本人的；
- （二）涉及全区性重要工作的；
- （三）涉及重大、敏感案（事）件的；
- （四）其他应当报送院长审核的。

第十一条 以下司法信息层报分管新闻宣传工作院领导或其他院领导审核：

- （一）涉及院领导本人的；
- （二）涉及院领导分管领域重要工作、重大案（事）件的。

第十二条 为保证司法信息时效性，负有审核责任的院领导一般应在当日完成审核。因故不能审核的，可委托其他院领导或授权下一层级领导审核。逾期未完成审核的，视为无意见。

第十三条 审核司法信息可采取相对灵活的形式，既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或电话等形式。研究室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审核情况。

第十四条 经审核通过的司法信息，采编人员应当根据其形式与内容，选定发布平台，并报研究室负责人审批。研究室负责人认为确有必要的，层报分管院领导或院长审批。

第十五条 本院官方自媒体信息发布工作中，涉及专业性、技术性的问题，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司法信息采编、发布人员应当根据不同平台的特点，统筹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审核通过的司法信息，一般应于当日发布；对发布时间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研究室应当加强对本院各官方自媒体平台的管理，及时更新内容。特别是对栏目和内容较多的官方网站等自媒体，应定期收集、编辑、发布相关司法信息，保持自媒体的活跃度。

第十八条 研究室应当将官方自媒体信息发布与信息上报、新闻宣传等工作结合起来，将审核完成且符合要求的稿件，及时向市委政法委、市高院、区委、区委政法委等上级机关报送，并积极向广大新闻媒体进行推送。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天津法院新闻采编工作标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新闻宣传稿件审核签发工作的规定》、《天津法院自媒体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等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院内网的信息发布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